

常州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托收缴存业务软件升级项目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托收缴存业务软件升级项目 合同书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托收缴存业务软件升级项目	详见附件	1	套	包含软件升级、培训、实施、验收、质保等费用
2	培训费	详见附件	1	次	包含讲师费、场地费、资料费等
3	实施费	详见附件	1	项	包含现场部署、调试、数据迁移等费用
4	验收费	详见附件	1	项	包含验收测试、报告编制等费用
5	质保费	详见附件	1	年	包含软件升级后的质保服务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1 月 7 日进行的常采竞[2019] 0270 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托收缴存业务软件升级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托收缴存业务软件升级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托收缴存业务软件升级项目	含同城交换系统转小额支付系统托收缴存业务、新型现金(转账)缴存模式业务升级开发	27	1	27
合计					27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2019]0270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托收缴存业务软件升级项目必须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2019]_0270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乙方在项目交付后三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维护服务。

五、付款方式

2020年4月30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计捌万壹仟元整(81,000元)；系统上线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70%，计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元)。

六、服务承诺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

七、项目过程及甲乙双方相关工作要求

1、成立开发应用队伍：成立公积金软件系统开发应用协调小组。甲方由项目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乙方由项目负责人、主要软件开发人员参加。协调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要求、进度质量检查及工作协调。

2、业务调研：双方共同进行业务需求调研，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配合调研工作，提出详细的业务需求，提供各种输入输出的单证报表样张。

3、软件设计：根据业务调研及甲方软件设计目标，乙方负责编写《需求分析说明书》与《概要设计说明书》，从完成业务调研后提交甲方。协调小组应组织对上述报告讨论，修改通过后，由甲乙双方确认，作为整个工程内容的详细要求。

4、编程调试：乙方负责整个编程调试，并提供相关测试文档。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必须是经过乙方严格测试，测试采用黑盒、白盒测试方法及人工与自动测试工具等方式，包括性能测试、功能测试各方面，以保证软件的质量。任何时候发现的程序错误，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5、甲方验收：乙方协助甲方搭建系统测试环境，乙方将编程调试后的程序、在线帮助、用户《操作手册》交付甲方；甲方应尽快安排测试验收，二周内若有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交乙方。测试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6、试运行：（1）甲方负责初始化数据的收集、整理；（2）乙方负责本软件的具体操作的培训；（3）甲方负责初始化数据的输入与审核，并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与当前实际业务平行工作，乙方帮助甲方进行初始化工作；（4）甲方在试运

行中发现错误、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记录下来，以《用户意见反馈单》形式提交乙方，由乙方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双方对修改内容确定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由乙方完成软件修改，交付甲方专业技术人员测试发布。

7、正式运行：试运行一个月，需要修改内容全部修改完成，乙方提交修订后的《需求分析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系统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八、甲方其它责任和义务

1、协调各方关系：负责协调工程中与各分中心的关系；为乙方提供软件实施必要条件，为软件调试、加班等提供支持；指定一名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2、项目实施：(1) 指定负责业务的管理人员和计算机技术人员与乙方共同实施整个项目；(2) 与乙方共同协商制订实施计划，并共同按照计划进行实施；(3) 提供培训所需的环境；(4) 为乙方中午、晚上、周六及周日加班提供便利。

3、业务需求提出：(1) 所有业务需求、修改要求、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供，修改要求必须满足甲方，由甲方技术人员确认；(2) 《客户工作任务单》上如实评价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服务态度、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签字后双方各保留一份。

4、对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甲方应及时组织操作人员进行试运行，对于发现的问题与修改意见尽快向乙方反馈。

5、指定计算机专业人员负责整个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6、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九、乙方其它责任和义务

1、项目实施开始，应首先向甲方领导汇报拟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确定后，应按照该计划展开工作。

2、前期准备：向甲方提供初始化工作如何开展的书面要求，并通过电话或email 指导用户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3、负责为甲方进行应用软件全部子系统的操作培训，并对至少一名甲方的计算机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

4、负责甲方的应用软件初始化和数据的转接工作。

5、向甲方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

6、乙方必须对项目实施及维护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机密文档、业务数据等内容及相关事务保密。

7、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

8、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十、违约责任

1、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原因（如违规操作等）造成的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乙方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及保密有关规定，不得将甲方业务数据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信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或挪作他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及另外一方认可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废除合同对合同严重违约，需向另外一方支付总费用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争端，均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处理期间正在审理的部分之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集中采购机构1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西横街61号常柴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82602010926800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